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剑锋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剑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剑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其持有塞力医疗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4%下降至4.8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剑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1102197********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塞力医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塞力医疗10,249,500股股份,占塞力医疗公司总股本的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3年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300,000股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0.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剑锋	无限售流通股	10,249,500	5.04	9,949,500	4.89
合计		10,249,500	5.04	9,949,500	4.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剑锋	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	9.7-9.83	2,030,000	0.9975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黄剑锋
2023年6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49,500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3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5% 变动后持股数量:9,949,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以下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黄剑锋
日期: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剑锋先生持有公司10,2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剑锋先生持有公司9,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剑锋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股东黄剑锋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剑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黄剑锋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5%
	合计	-	-	300,000	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剑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9,500	5.04%	9,949,500	4.89%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剑锋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剑锋)》。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10,85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1	葛鲁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400	10,850	25%
合计			43,400	10,850	25%

注:因公司于2022年6月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上述数据均已相应调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0,8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947,770	10,850	51,958,6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1,947,770股增至51,958,6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针对本次归属事项出具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11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29日止,公司收到上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10,85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元伍角(¥333,420.50)。

2023年6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0,85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1-3月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807元/股。本次归属后,若以公司总股本51,958,620股为基数重新进行测算,则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50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8,701,197.20元(含税)调整为18,705,103.2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不变,转增股本总额由20,779,108股调整为20,783,448股。
● 调整原因: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相关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51,947,770股增至51,958,62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1,947,770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01,197.2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1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1,947,770股,以此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2,726,878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3-009)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情况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相关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51,947,770股增至51,958,620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确定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1,958,620股进行测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18,701,197.20元(含税)调整为18,705,103.20元(含税),转增股本总额由20,779,108股调整为20,783,448股。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上接D17版)

2、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主要产品线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天然气车	165.12
柴油车	11,211.22
汽油车	17,213.92
摩托车	2,608.72
合计	31,198.98

2022年销售量、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随着市场回暖,2023年1季度主营业收入26,501.56万元,2023年3月31日在手订单预计收入31,198.98万元,产销规模较2022年明显提升。2022年末库存、2023年1季度末库存主要对大客户相关订单产品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常规备货、新增业务板块的常规备货。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及计提情况

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138.02	2,141.46	16.30
周转材料	301.73	0.10	0.03
自制半成品	2,681.14	46.06	1.72
在产品	677.55		
委托加工物资	49.42	10.82	21.89
库存商品	6,407.62	723.24	11.29
发出商品	4,601.36	277.15	6.02
合同履约成本	235.80		
合计	28,092.65	3,198.84	11.39

机动车尾气处理催化剂(器)作为"法规件",影响存货产生减值风险的核心因素是排放法规的更迭。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排放法规的更迭,将最新排放法规的执行时间作为存货管理的风向标,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与客户协商解决方案等方式尽可能控制老产品的结存规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排放法规作为风险减值迹象判断的首要因素,对于新标准执行后的老产品存货,均计提了较高比例甚至10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过程

2022年末,公司首先对各类存货结合排放标准、存货可使用状态进行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对于呆滞、无法正常使用或销售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存货类别	识别减值迹象后认定的异常存货		正常存货的计提方法
		异常类型	计提方法	
1	原材料	无法正常使用	全额计提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2	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	无法正常使用	全额计提	
3	库存商品	呆滞	全额计提	
4	发出商品	呆滞、库龄	全额计提	
5	委托加工物资	呆滞	全额计提	
6	周转材料	损坏	全额计提	

1)原材料由研发部门、生产技术部工艺室结合排放标准、产品配方、工艺流程依次识别是否可以正常使用。针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能够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由研发部门和生产技术部工艺室结合排放标准、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的判断对自制半成品是否呆滞进行确认,针对确认为呆滞的,按含有的贵金属可回收价值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能够正常使用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由营销部门结合排放标准、库龄等对存货是否呆滞进行确认,针对确认为呆滞的成品,按含有的贵金属可回收价值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未确认为呆滞的成品,匹配该产品年末最后期间的销售价格,结合本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计算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因发出商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发货,正常情况下客户都会进行上线使用,故公司对于发出商品库龄在12个月以上的判定为呆滞,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未确认为呆滞的发出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委托加工物资结合排放标准对存货是否呆滞进行确认,针对确认为呆滞的委托加工物资,按含有的贵金属可回收价值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未确认为呆滞的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同类产品封装完成需要支付的加工费、本年的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计算出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由生产技术部依次确认是否损坏,是否可正常使用,针对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能够正常使用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经营管理模式为主。主要根据在手订单进行生产备货,同时储备一定规模的备件用于售后,在用车改造产品主要定位于市场上常见的车型且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存在一定的无订单备货。

公司的生产工序及存货流转过程大致包括:备料→制浆→涂覆干燥焙烧→封装(委托加工)→成品入库→发货,各环节均产生一定的存货结存。虽公司采用上述经营管理模式为主,但除最后一道涂覆工序严格匹配销售订单外,前面工序的自制半成品均存在提前制备的情形,即各工序间的产量及耗用量在时间维度上并非一一对应。公司整个生产链条较长、存货类型多样,但各环节存货结存规模并不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算方式合理,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8、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6,573.82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59.38%,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0,662.92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18,191.41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66.10%。应收账款第二大客户期末余额为4,212.7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14.11万元。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2022年期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3)补充披露客户二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4)结合主要欠款方的业绩经营情况,说明大额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是否匹配

1、公司分产品结构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天然气车产品	8,474.54	30.80	10,665.05	24.09	79.46
柴油车产品	9,188.73	33.39	13,018.92	29.4	70.58
汽油车产品	6,924.16	25.16	13,089.29	29.56	52.90
摩托车产品	969.67	3.52	6,263.77	14.15	15.48
在用车产品	282.34	1.03	961.24	2.17	29.37
储能与动力电池 *1	1,621.91	5.89	213.19	0.48	760.80
其他	54.02	0.20	67.50	0.15	80.03
合计	27,515.36	100	44,278.96	100	62.1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相匹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源于第三、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因此不同产品线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收入的时间分布存在差异,以及不同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

2022年末,公司天然气车产品、柴油车产品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相关客户的收款账期相对较长,信用期为3-5个月。2022年,储能与动力电池形成的年末应收账款超过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其主营业务收入是按净额确认的*1。

(二)补充披露2022年期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022年期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及时回款原因
			0-6月	7-12月	1-2年						
1	客户一	5,283.15	5,283.15			非关联方	N+3	承兑汇票	5,283.15	100.00	正常回款
2	客户二	4,212.78	7.23	130.27	4,075.28	非关联方	N+1	承兑汇票	2,216.04	52.60	延期回款
3	客户三	3,380.15	3,380.15			非关联方	N+4	承兑汇票	3,380.15	100.00	正常回款
4	客户四	2,835.04	2,419.14	415.90		非关联方	N+5	承兑汇票	1,920.77	67.75	正常回款
5	客户五	2,480.29	2,480.29			非关联方	N+3	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2,480.29	100.00	正常回款
	合计	18,191.41	13,569.96	546.17	4,075.28				15,280.40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未及时回款原因
			0-6月	7-12月	1-2年						
1	客户一	12,266.63	12,266.63			非关联方	N+3	承兑汇票	9,926.00	80.92	正常回款
2	客户三	2,531.01	2,531.01			非关联方	N+4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	1,725.00	68.15	正常回款
3	客户五	3,794.89	3,794.89			非关联方	N+3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	1,814.00	47.80	正常回款
4	客户四	2,819.59	2,819.59			非关联方	N+2	银行存款	2,819.59	100.00	正常回款
5	客户六	3,641.34	3,641.34			非关联方	N+5	承兑汇票	1,489.67	40.91	正常回款
	合计	25,053.46	25,053.46						17,774.26		

2022年末,客户二应收账款余额存在账龄相对较长的情形,该款项原计划于2022年4季度回款,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商用车行业市场行情等宏观因素影响其自身销量不达预期,双方基于未来长期合作的考虑友好协商延期收付款,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已回款2,216.04万元,占2022年末其应收账款的比例为52.60%,剩余应收账款1,996.74万元,其中未到期质保金569.00万元。

2、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本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客户三	N+4	上线结算
客户一	N+3	入库结算
客户二	N+1	入库结算
客户四	N+5	入库结算
客户五	N+3	上线结算
客户六	N+2	入库结算
客户七	N+2	入库结算
客户八	N+2	上线结算
客户九	N+2	上线结算
客户十	N+3	入库结算

上述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三)补充披露客户二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客户二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账龄			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
		0-6月	7-12月	1-2年		
客户二	4,212.78	7.23	130.27	4,075.28	-849.37	4,441.85

报告期内客户二因2022年受重卡行业需求下滑影响,配套公司后处理器的CNG车发动机销售缓慢,导致其存货滞销,加之贵金属价格也持续下降,造成客户存货跌价损失。客户与公司进行谈判,公司考虑后续新项目的推进和维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承担销售折让920.22万元。

该客户已于期后回款2,216.04万元,剩余应收账款1,996.74万元仍在持续收回中,其中未到期质保金569.00万元。

"

(四)结合主要欠款方的业绩经营情况,说明大额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款政策基本采用2-6个月的账期。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各大发动机厂、整车厂为主,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客户陆续回款中,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9、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2,390.96万元,同比增加197.87%,公司称主要系本年度末购买长周期物料预付款增加。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657.94万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9.36%。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款周期、期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业务模式及付款政策变动,说明预付款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款周期、期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7、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款周期、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款周期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期后结转情况
供应商一	429.80	17.98	载体	1,282.57	提货前预付100%,2023年已调整为提货30天内付款	是	已结算
供应商二	400.94	16.77	载体	459.16	提货前预付100%	是	已结算
供应商三	387.95	16.23	电芯	3,130.86	合同签订后3天内预付35%,发货前三天预付65%	是	已结算
供应商四	278.21	11.64	化工原料	569.75	提货前预付	是	已结算
供应商五	161.04	6.74	贵金属	10,446.43	N+1且季度清零	是	已结算
合计	1,657.94	69.36		15,888.51			

"

2022年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均于期后到货结算,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业务模式及付款政策变动,说明预付款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预付款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柴油车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11月开始对柴油车催化剂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公司第四季度开始向开发的乘用车客户大批量供货汽油车催化剂产品,产品生产所需的载体等长周期物料和贵金属原材料都是现款或预付款购买,与此相关的原材料需提前备货支付预付款。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			2021年		
	预付款项	营业收入	预付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付款项	营业收入	预付占营业收入比例
艾可蓝	1,083.80	81,639.15	1.33	674.37	86,614.62	0.78
凯龙高科	1,536.00	62,081.15	2.47	2,855.35	82,826.81	3.45
贵研铂业(催化剂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威孚高科(催化剂业务)						
平均值	1,309.90	71,860.15	1.90	1,764.86	84,720.72	2.11
中自科技	2,390.96	44,747.05	5.34	802.68	96,224.00	0.83

注:贵研铂业、威孚高科的业务结构中催化剂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2年贵研铂业催化剂业务占营收比例为9.50%,威孚高科催化剂业务占营收比例45.23%),收入构成差异较大且无法拆分催化剂业务对应的预付账款,可比性较低,因此填写"不适用"。

公司2022年预付款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22年底长周期物料备货所致,预付款项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题10、关于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8,431.56万元,同比增加129.19%,公司称主要系本年度购买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本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为中自新材料购买的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土地,新增专利权为外购"一种动力电池组复合均衡控制方法"、"原位聚合阻燃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等10项专利权,新增软件使用权主要为OA软件等。请公司:(1)说明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列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补充土地使用权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账面价值以及目前使用状态;(2)补充新增各项专利权的具体名称、专利类型、形成时间、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回复】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列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补充土地使用权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账面价值以及目前使用状态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26、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基于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背景,为新建生产厂房、库房、研发中心及氢能源发动机检测实验室等,2022年8月27日,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新材料)与眉山市彭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面积100,005.69平方米,成交总价款3,320万元。2023年3月22日,公司取得川(2023)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163号《不动产权证书》,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金记入无形资产。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账面价值以及目前使用状态情况如下:

该土地使用权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面积为100,005.69㎡,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408.20万元,该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

"

(二)补充新增各项专利权的具体名称、专利类型、形成时间、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26、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新增各项专利权的具体名称、专利类型、形成时间、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形成时间	购买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专利一	发明专利	2020/01/03	303.51	284.54	292.47
专利二	发明专利	2020/11/13	75.88	71.14	73.12
专利三	发明专利	2020/6/30	303.51	284.84	292.47
专利四	发明专利	2020/3/17	75.88	71.48	73.12
专利五	发明专利	2020/6/26	45.53	42.89	43.87
专利六	发明专利	2020/6/12	151.76	142.96	146.23
专利七	发明专利	2020/10/27	60.70	57.33	58.49
专利八	发明专利	2021/9/24	380.50	360.21	380.21
专利九	发明专利	2020/1/3	60.70	57.18	58.49
专利十	发明专利	2019/3/29	45.53	42.02	43.87
合计			1,503.50	1,414.59	1,462.34

上述专利价值经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川德正评报字[2022]0205号《电子科技大学拟对外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10项发明专利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总额为1,462.3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1,503.50万元购买该专利,价格公允。

"

问题11、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为4,337.32万元,期末余额为4,362.04万元,公司称均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应用于哪些项目、账龄结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3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采购内容	应用项目	账龄	定价是否公允	关联关系	是否存资金占用
供应商一	1,001.49	设备	碳谷产业基地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二	454.70	设备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三	249.70	软件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2年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四	225.10	设备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五	205.80	设备	储能与动力电池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六	166.55	设备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七	157.55	设备	储能与动力电池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八	144.00	设备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九	141.29	设备	储能与动力电池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	127.50	设备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一	125.20	设备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二	123.00	设备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2年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三	105.43	设备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四	100.00	专利	碳谷产业基地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五	95.40	设备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六	92.43	设备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七	86.40	设备	储能与动力电池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八	82.00	设备	储能与动力电池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十九	58.53	工程款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二十	53.16	设备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年以内	是	非关联方	否
其他供应商	566.82	设备、工程款	预付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其他项目	/	是	非关联方	否
合计	4,362.04						

公司设备及工程采购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后,由采购部门对外实施采购行为,包括选择供应商、协商价格等。采购部向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与供应商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于重大的或专业程度较高的资产采购,采购部门协同申请部门、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商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等。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采购,公司组织采购部等多部门采取招标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采购定价公允。

"

三、关于对外投资

问题12、根据披露,公司上市后已经先后开展了"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中自碳谷产业基地"、"储能电池PACK产业化"等多个新项目,累计拟投资约6.4亿元,其中多个项目属于新业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新项目的累计投资额、投资进度、研发产业化等进展情况,对照新项目投资计划和时间表,说明新项目开展是否符合预期;(2)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各新项目拟投资金额,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各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上市以来开展的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启动时间	投资预算	投资进展	业务定位	计划进度	实际进度	是否符合预期
1	碳谷产业基地	2022年7月	60,000.00	5,838.20	现有环保催化剂的自制材料产能扩充和工业催化剂的拓展	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投产	(1)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2)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研发用房进入设计阶段。(3)已完成项目拟购置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等设备装置的选型,部分设备开始实施采购。	符合预期
2	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	2022年4月	3,052.15	3,261.92	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	中试线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2023年6月底前进行试产并进行样品验证	中试线设备采购和场地装修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联合调试,6月底前开始进行试生产和样品验证。	基本符合预期
3	储能电池PACK产业化	2023年3月	1,000.00	325.00	储能电池(磷酸铁锂)PACK的中试和量产	计划2023年7月建成	已完成第一条产线的安装、调试和生产,第二条产线的已完成设备采选	符合预期

1、"碳谷产业基地"

"碳谷产业基地"项目是针对公司现有环保催化剂的产能扩充和延伸,一方面扩充了催化材料和贵金属粉料的自制产能,另一方面向工业VOCs催化剂和BDO系列催化剂进行横向拓展。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厂房已进入设计阶段,公司已完成设备选型并开始部分设备的采购。

2、"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

"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是公司向新兴的固态电池领域的拓展,目前的投资主要针对前期的技术研发,投资预算较小。中试线原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2023年6月底前进行试产并进行样品验证。2022年下半年受高温限电、重污染天气等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和场地装修进度有所延迟,截至2023年6月20日所有设备的采购工作均已完成,试验场地装修已于4月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预计将在2023年6月底前进行试产,整体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3、"储能电池PACK产业化"

"储能电池PACK产业化"是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全球领先的储能专用高端锂电池,在客户产业园内落地高端储能锂电池生产线为其提供储能电池PACK产业化业务配套,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期3个月,已完成第一条产线的建设并批量交付PACK模组产品,第二条产线已完成设备采选,整体进度符合预期。

综上,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各新项目推进整体基本符合预期,公司就上述新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公司将视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展,谨慎决策进一步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二)新项目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

1、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对债务融资的依赖度较高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付现费用及其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增长10%)	2025年(增长10%)
期间费用	15,091.46	16,136.19	17,851.34	19,636.47	21,600.12
其中: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支出	1,421.55	1,387.80	2,602.11	2,862.32	3,148.55
付现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	13,669.91	14,748.39	15,249.23	16,774.15	18,451.57

假设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成本及其现金流出,且不考虑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带来的经营现金流的贡献或影响,仅测算付现费用及其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此基础上开展上述新项目的投资,公司将大幅增加银行贷款的使用,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和还本付息的压力。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揭示风险如下:

"

4、多个新项目同时开展的财务风险

公司上市后陆续开展多个新项目投资计划,投资规模较大、拟使用银行贷款金额较高。在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新项目的情况下,现有业务产销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除向供应商赊购外,也需依赖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即意味着新老业务的开展都需要大量的银行贷款,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和还本付息的压力。如果现有的尾气处理催化剂业务增长未达预期或资金周转不力,或者新项目的效益未达预期、无力承担还本付息的压力,或者银行授信额度不足等导致现金流紧张,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

四、关于募投项目

问题13、年报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拟投入资金45,361.80万元,期末完成进度43.39%,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8月。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分别拟投入资金25,576.33万元、16,090.18万元和6,400.47万元,期末完成进度分别为18.29%、14.04%、34.77%,状态日期为2023年11月。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具体进展情况及投资构成,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风险,若存在,请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2)如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请重新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产能利用率等进行论证,是否预计存在产能过剩或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有,请作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具体进展情况及投资构成,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风险,若存在,请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各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2022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2022年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截至2023年6月2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截至2023年6月20日累计投入进度(%)(5)=(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19,683.53	43.39	23,325.53	51.42%	2023年8月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4,677.45	18.29	5,828.64	22.79%	2023年11月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2,259.06	14.04	2,876.32	17.88%	2023年11月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2,225.17	34.77	2,582.94	40.36%	2023年11月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43,567.39	92.13	48,006.39	101.51%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72,412.60	51.46	82,619.83	58.71%	

注:截至2023年6月2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2,619.83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置换金额2,839.17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主要系公司使用了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所致。

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累积已完成进度产值10,497.59万元,累积完成进度为89.78%;设备购置累积已完成采购金额18,033.45万元,累积完成进度为96.90%。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3月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5月开始进行竣工验收准备,预计将于2023年8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的风险。

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累积已完成进度产值4,392.24万元,累积完成进度为64.78%。该募投项目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于2022年3月开始停工,2022年6月复工,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已于5月完工,正在进行总平管网、楼栋外墙和涂料施工。设备购置累积付款金额0.55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0.01%。该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既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8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预计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研发设备采购工作正常推进中,设备购置已完成采购金额3,218.34万元,累计完成进度42.44%。剩余尚未采购研发设备主要是因为新研发大楼尚未建成,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因此尚未签订采购合同,该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研发设备采购工作正常推进中,设备购置已完成采购金额3,312.97万元,累计完成进度62.09%。研发场地装修目前累计已完成装修金额256.91万元,完成进度的43.41%。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的风险。

综上,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存在延期风险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并视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

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补充揭示风险如下:

"

5.部分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和重污染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将对公司新建产能的如期释放和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尽可能减少极端天气等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通过持续加强项目进度统筹,力争募投项目进度与规划建设进度一致;并在后续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完成后,提升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效率,力争募投项目尽快满足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必要条件。

"

(二)如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请重新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产能利用率等进行论证,是否预计存在产能过剩或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有,请作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中,公司"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原定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筑工程施工和设备购置进度均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但该项目在2022年至2023年1-6月期间仍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未出现搁置及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况。

公司"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预计将导致投入进度有所延后,但该项目在2022年至2023年1-6月期间仍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未出现搁置及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出现业绩亏损,且IPO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因此公司基于控制投入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尤其是用于研发大楼建设和设备购置方面的投入更加审慎,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后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共卫生事件、重污染天气及高温限电等极端天气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不存在需重新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和产能利用率等进行论证的情况,预计不存在产能过剩或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